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因此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17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16.25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